

臺南市海佃國小 109 學年度兒童節慶祝活動暨歡樂園遊會實施計畫

(11003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)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（兒童節慶祝活動）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慶祝兒童節活動，表揚模範兒童，達到見賢思齊之效果。
- (二) 發揮創意，寓教於樂，促進親師生情感交流，營造校園和諧氣氛。
- (三) 啟發兒童理財觀念，提供消費教育機會，落實環境及環保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—海佃國小家長會，並委由本校學務處承辦
- (二) 協辦—本校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志工團、員生消費合作社

四、實施日期：110 年 3 月 31 日上午

五、活動流程與工作分配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說明	負責單位	地點
7:30~8:00	各攤位擺設	導師指導學生至各班攤位擺設桌椅和設備(含志工、各處室)	各班級和各處室	操場週邊
8:00~8:30	班級模範生頒獎	表揚模範生、校長與家長會長頒獎，並與模範生合照	學務處學活組	操場司令台
8:30~11:20	園遊會	4-6 年級各班設攤位，8:40 開賣	各班級和各處室	操場週邊
8:30~10:00	體育競賽活動	1-3 年級由體育組安排比賽項目	學務處體育組	操場
10:00~11:20	師生才藝表演	由班級或社團學生組隊參加，依學活組安排上台表演	學務處(流程安排) 總務處(音控、麥克風、等場地佈置)	童軍集合場。
11:20~11:50	場地整理時間	攤位環境整理乾淨 借用公物歸還	學務處衛生組 總務處	各攤位
11:50~12:30	午餐/放學	午餐正常供應 12:30 放學		

六、實施細則：

1. 四到六年級各班設一攤或兩班合作設一攤，二班合作的班級，學生須共同參與、合作，獲利金額由兩班老師按勞務狀況分配。若有多餘攤位，可由一至三年級班級、家長會、各處室、合作社和科任老師申請設攤。

2. 一至三年級當天由體育組安排運動會比賽項目；學活組安排才藝表演節目。
3. 兒童節每生可領取 50 元園遊券當作兒童節禮物（合作社提供 30 元，家長會補助 20 元）。園遊券採預購方式，每份 100 元可消費 110 元，當日不販售票券。
4. 每位班級模範生頒發獎狀和 100 元園遊券（由家長會支應）作為獎勵。
5. 使用園遊券消費者不找零，限當日使用，優先使用園遊券，攤位可適度給予優惠，逾期失效，不可變現。另外可使用現金交易，但拿現金消費若需找零，請務必找「現金」給學生，不可用園遊券替代。
6. 園遊會活動期間，科任教師由學務處排定輪值表，協助宣導活動、校園安全巡邏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7. 校園內禁止使用明火，如需使用爐火現場煮（炸）食物，請設置在校外公園處，攤位會就近安排。現場不配電源，發電機自備，請務必轉達協助的家長。
8. 目前禁止設攤的內容為：水球、撈魚、買賣小動物、乾冰汽水、氦(氫)氣氣球、槍砲刀械玩具等有違善良風俗習慣或生命教育、安全教育等事項，若仍有待商議內容，學務處會主動通知各班更改。
9. 園遊會當天視同正常上課故不開放外界人士自由進出，家長請於南大門登記進入，但仍請老師協助事先向學生安全宣導，各班級注意門窗及重要財物保管，以免造成財務上的損失。
10. 各攤位由各班自行設置垃圾桶及回收，為維護環境整潔及垃圾減量，各攤位販賣項目請集思廣益，朝垃圾極少化努力。
11. 各攤位宣傳海報張貼處所為南北棟及活動中心一樓走廊牆柱，張貼時間為 11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，活動結束請各攤位派員拆除。（如 4/1 號仍發現有宣傳單，將個別通知班級來清除）

七、收支結算：

1. 各攤商當日所收取之園遊券於活動結束後，依面額之不同分類黏貼於 A4 格式紙張上（如範例），交由總務處振溢幹事辦理兌換現金，逾期作廢。
2. 活動當日所獲得之收入，依各攤位收取園遊券和現金之總銷貨收入，提交 10% 繳交給家長會以支應本次活動園遊券及其他相關之費用。
3. 剩下盈餘由各班級自行運用，若要捐贈公益，請交由輔導室辦理。
4. 學生才藝表演舞台及音響設備和觀眾席帳篷之費用，由本校課後社團經費支應。園遊會攤位帳篷則使用運動會休息區帳篷，不另編列經費。

八、雨天方案：

1. 當日模範生表揚和學生才藝表演活動改至活動中心辦理。
2. 園遊會活動改至一樓週邊走廊辦理，攤位位置由學務處再行分配。
3. 體育競賽活動由學年決定停辦或延期辦理。

九、本活動須配合市府教育局規定相關防疫措施辦理，若因疫情或其他天災致使本活動無法辦理，則預購之園遊會票券將於日後辦理退費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海佃國小 109 學年度慶祝兒童節暨校慶園遊會

攤位營業內容調查表

請各班填寫攤位的營運內容，調查表請於 03/16(星期二)放學前交回學務處學生活動組。

設攤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處室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或志工團_____	
攤位名稱		攤位位置編號 (由學務處填覆) 編號：
販賣項目 或 活動內容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 (_____、_____、_____) 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戲 (項目：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玩具文具 (項目：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市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IY 手作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跳蚤市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補充說明：	
用電或爐火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用爐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用發電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用防風防爆卡式爐加溫	

教師或申請人簽章： _____

- 註：
1. 二班合作的之攤位，請商討好交一張表即可。
 2. 校園內禁止使用明火，如需使用爐火現場煮（炸）食物，請擺放在校外公園處，攤位會就近安排。現場不配電源，如需用電，發電機自備，請務必轉達協助的家長。
 3. 若需使用防風防爆小瓦斯爐（自備）加溫，請登記告知，以便安排攤位位置。
 4. 目前禁止設攤的內容為：水球、撈魚、買賣小動物、乾冰汽水、氦(氫)氣氣球、槍砲玩具等有違善良風俗習慣或生命教育、安全教育等事項，若仍有待商議內容，學務處會主動通知各班更改。
 5. 為維護環境整潔及垃圾減量，各攤位販賣項目請集思廣益，朝垃圾極少化努力，也請給予自備餐具及環保杯者予於折扣。
 6. 各攤位宣傳海報張貼處所為一樓走廊牆柱，張貼時間為 11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，活動結束請各攤位派員拆除。(如 4/1 號仍發現有宣傳單，將電話請班級下來清除)

臺南市海佃國小 109 學年度慶祝兒童節暨校慶園遊會

學生注意事項宣導

辦理園遊會的目的除了慶祝兒童節，讓同學們留下美好的童年回憶之外，也希望能特過這個活動，以多元動態活動方式，提供親師生合作機會；並激勵班級、社團發揚團隊精神，凝聚愛校共識，最重要的是提供同學們體驗職場經驗，建立正確消費觀念、豐富學習，希望同學們能注意下列活動注意事項。

1. 園遊會活動期間，聽從老師安排，注意安全。
2. 請儘量在操場享用美味的餐點，請攜帶環保餐具或杯具。
3. 司令台後方設置垃圾分類及清潔區，注意環境整潔，垃圾及食物不可以亂丟(請勿丟棄垃圾及食物在花圃、廁所或偏僻角落)。
4. 家長會和合作社提供經費給每位學生 50 元之點券，可以現金交易，但請不要帶過多金錢到校，並請妥善保管。

5. 配置圖：

